# 靈修小品

## 7月1日——「知道你的價值」

#### 「因我看你為寶為尊,又因我愛你,」(賽四十三4)

一位父親對他的女兒說:「妳以優異的成績畢業,我打算把我的舊車給你。但它現在 看起來已經很老了。然而在我把它交給你之前,妳先把它帶到市區賣二手車的商店,告訴 他們要出售它,看他們能出多少錢。」

女兒去了一輛二手車店,回到父親身邊,說:「他們給了我\$1000 美元,因為他們認為 那汽車已經太破舊了。」

父親說,「現在,帶它到當舖行。」

女兒去典當行,回到父親那裡,說:「典當行開價僅為\$100 美元,因為那是一輛舊車。」

於是,父親請女兒現在去汽車俱樂部給他們看汽車。

女兒隨後將汽車帶到俱樂部,返回並告訴父親,說:「俱樂部裡有人出價 10 萬美元,因為他認為這是一輛經典標誌性的汽車,受到了很多收藏家的追捧。」

現在父親對女兒說:「正確的地方以正確的方式珍視妳。如果妳不被重視,不要生氣, 這意味著妳處在錯誤的地方。」

親愛的,那些了解你的價值的人,就是那些欣賞你的價值的人。因此。永遠不要待在沒有人看到你的價值的地方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神對以色列人的愛,是恆久、忍耐、不變的。即使他們在 靈性上敗壞,但祂仍向他們施憐憫,要將他們從被擴中領回來,重建家園。但最令人感動 的,就是神對他們說:「我看你為寶為尊」。今天神對祂的兒女們,也是如此。從世人 眼光的來看,我們或許無尊貴可言,但神卻愛我們,視我們「為寶為尊」。

【金句】哦!主耶穌,有誰像祢愛我?因祢工夫,我成祢工之果,親祢有路,在榮耀中相交;永蒙眷顧,我是祢的珍寶,是祢勞苦功效。——達秘



### 7月2日——「永不失去自己的價值」

「或是一個婦人,有十塊錢,若失落一塊,豈不點上燈,打掃屋子,細細的找,直到找著麼?找著了,就請朋友鄰舍來,對他們說: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,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』」(路十五8~9)

在 200 人的教室裡,一位知名的教授舉著 20 美元的鈔票,問:「誰想要這張 20 美元的鈔票?」

所有的學生都舉手,說:「我想要。」

教授說:「我將把這20美元贈予你們中的一個,但首先,讓我這樣做。」

他開始弄皺那張 20 美元的鈔票。他問:「現在誰想要它?」

所有的學生都仍然舉手,說:「我想要。」

教授回答:「好吧,如果我這樣做怎麼辦?」然後他把它掉在了地上,開始用鞋子將其研磨到地板上。他撿起它,那張 20 美元的鈔票現在又皺又髒。他問:「現在,還有誰想要?」

所有學生的雙手都仍然懸在空中,說:「我想要。」

教授說:「親愛的同學們,我們所有人都學到了非常寶貴的一課。不管我對這筆錢做了什麼。你仍然想要它。因為它永遠不會失去它的價值。它仍然值 20 美元。雖然在我們的生活中,很多時候,我們所做出的決定和遇到的情況使我們陷入困境,並陷入困境。我們可能會覺得自己一文不值。但是無論發生了什麼或將要發生的事情,你都不會失去自己的價值。永遠不要忘記這一點。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婦人雖只失落了一塊錢,卻盡力去尋找直到找到,並且為 失落的錢尋回而歡喜。這比喻表明了人在神心中的價值,都是很珍貴的。當人被罪捆綁 而迷失在黑暗裏,人生的價值與意義便變為無用及虛空。因此從亞當失落時,神就開始找 人,一直找到今天,祂仍然沒有放棄尋找人。

親愛的,人的價值是根據人是不是在神的手中,而不是根據自己的成就或別人的肯定。錢在主人手中才有使用價值,而我們只有活在聖靈的主權之下,人生才有價值和意義。

【金句】感謝神!我們的失敗、罪惡、軟弱、虧欠,並未把神愛我們的心沖淡了。回頭吧! 祂正以展開的雙手等你回來重投祂懷抱。——邁爾



### 7月3日——「垃圾堆中的石頭」

#### 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,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。」(弗二10)

有一天,意大利的藝術大家米凱朗其羅(Michelangelo Buonarroti,1475~1564),在佛羅蘭斯城的馬路上散步,看見路旁垃圾堆中,有一塊喀拉拉地方所出產著名的大理石,不知是被哪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壞了弃之不用的。

他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了興趣,走上前去仔細端詳,尋思了一回,覺得這塊石頭雖 然已被雕壞,但是弃之可惜,於是吩咐工人將它搬了回去,不久以後,他轟動藝壇的傑作 《少年大衛》出世了,原來就是用那一塊垃圾堆中的石頭雕成的。

照樣,我們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物,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,祂就會使我們成為他 的傑作。

#### 有首詩歌這樣寫著:

他以憐憫和審判,織成我的年代; 我的憂傷的淚斑,也帶愛的光彩。 領我手段何巧妙,祂計劃何純正; 榮耀榮耀今充滿,以馬內利之境。

親愛的,我們本是一無是處的人,但神是一直繼續地在我們身上作工,以憐憫和審判繼成我們一生的年代,直到我們成為祂的新婦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」。「工作」原文字義為傑作 (masterpiece),精心產品,手藝。我們得救,完全是神的作為,所以是祂精心製作的「傑作」。而祂最中心的工作,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基督的模樣(羅八 29)。因此,我們得救以後最重要的,不是要為神作甚麼,乃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,自由的作祂所要作的工。

【金句】「工作」原意為「詩」。詩的音韻不同。我們的人生也都各不相同。但神有心思、計畫、與目的在每個人身上。有的是抒情的,有的是史詩的,也有的是戲劇的。——邁爾

#### 7月4日——聖經小常識「四次『成了』」

「至於地上的走獸,和空中的飛鳥,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,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 食物;事就這樣成了。」(創一30)

「耶穌嘗了那醋,就說: 『成了!』便低下頭,將靈魂交付神了。」(約十九30)

「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,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,說: 『成了!』」(啟十六17)

「祂又對我說: 『都成了!我是阿拉法,我是俄梅戛;我是初,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」(啟二十一 6)

聖經記載四次「**成了**」,是貫穿整本聖經的一條線,也是神作工計劃的四個階段。神的 工作乃是與我們的生命有密切的關係。

- (一)當七日造物之工完畢時,事就這樣「成了!」(創一 30)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神審判地空虛混沌(創一 2)的時代,開始了神恢復創造的時代。人是神創造之工的高峰,也是神恢復計劃的中心。哦,這是人最大的啟示!
- (二)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前,就說:「**成了!**」(約十九30)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律法的時代,開始了恩典的時代。!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,贖清了人類的罪惡,完成了父神的旨意。哦,這是人最大的喜信!
- (三)當倒完第七碗時,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出來說:「**成了!**」(啟十六 17)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恩典的時代,開始了千年國度的時代,敵對神的必受刑罰,得勝的必得獎賞。哦,這是人最大的警告和鼓勵!
- (四)當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開始時,天地一切都更新,坐寶座有聲音說:「**都成了!**」。 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千年國度時代,開始了新天新地,神與人永遠同住的時代。哦, 這是人最大的祝福!

【默想】親愛的,聖經的開頭和結尾處都提過「成了」——開始時是「事就這樣成了」 (創一30),結束時乃是「都成了」(啟二十一6)。主說:「我是阿拉法,我是俄梅戛」, 乃是「都成了」的保證。「阿拉法」意指一切事物的開始;「俄梅戛」意指一切事物的 終結主行事有始有終,凡是祂所開始的工,祂都必完成。

【金句】親愛的,站在神的應許上——「成了」,直到你在那裏遇見了神。—— 佚名

### 7月5日——「忘憂樹」

#### 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,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」(彼前五7)

有個木匠應聘到一個養雞場工作,剛開始的時候一切還算順利,可是在快收工時,電鋸突然故障,電鑽也發不動了,在不得不收工的時候,居然連代步的卡車都爆胎了。木匠只好 央求養雞場的老板載他回家。一路上,木匠沉默不語,看得出心情相當沮喪。

到了家門口,木匠在庭院的一棵大樹前停了一會兒,他用兩手摸了摸樹幹,喃喃自語說了一些話,隨後邀請老板進去坐一坐。木匠一進家門,完全換了一副面孔。他臉上堆滿笑容,抱抱兩個小孩,親親太太,並且請雞場老板喝茶,看起來心情愉快極了,彷彿什麼事都沒發生過。

他送客人上車離開時,又經過那棵大樹。養雞場老板再也忍不住好奇心,問他說:「到底這棵樹有什麼秘密?為什麼能讓你有這麼大的轉變?」

木匠說:「這是我的忘憂樹。我知道我的工作不可能沒有問題,但那些問題跟我太太、孩子一點關係也沒有。所以每天我回家時,就把面臨的所有困難及問題都掛在這棵樹上。隔 天早上我要上工的時候,再去那裡把這些問題帶著走。」

「可是奇妙的是,每天早上,我都可以發現樹上掛著的疑難雜症,比我昨天掛上去的要少多了,也容易多了。」木匠微笑地說。

親愛的,給自己也種一棵忘憂樹吧!回家前先把一切不問心的事掛上去,你的心情也會經歷不可思議的改變,以致再看那些事時,就會發現那些不問心的事,其實已沒有那麼嚴重了。因此,讓神隨時成為你的忘憂樹,以致那些擾人的問題,不問心的事,都由祂為你承擔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基督徒的特權,就是我們能夠將一切憂慮卸給神,因深信祂顧念我們。而「**卸給神**」指如卸貨一般,將自己原先所承擔的重擔,轉讓神來承擔。因此,我們毋須憂慮,不論是工作的問題、經濟的負擔、家庭的重擔,必須把它們卸給神,交給祂負責。

【金句】神要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祂。神是擔當憂慮的神。祂叫你把掛慮放在祂身上,在祂並無難處,因為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,背負我們的痛苦。」(賽五十三4)——倪析聲

# 7月6日——「一生難忘的寶貴功課」

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,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,扶助軟弱的人,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,說: 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 』」(徒二十35)

一天,一個年輕的大學生跟他的教授在外散步。教授很仁慈,他身邊的那年輕學生也是 他的朋友。在散步的時候,他們看到路旁有一雙舊鞋子。原來有一個人把鞋子留在那裡, 每天他工作完畢,就會回來找回他的東西。眼看下工的時間快到了。

年輕學生突然和教授商議,想要跟那窮人開個玩笑。他提議把這雙鞋子藏起來,看看鞋子的主人回來,找不到鞋子時會有怎樣的反應。

教授回答:「我們不要以捉弄窮人為樂。你可以換個方式,為這人做一點好事,例如放 些錢幣在每一隻鞋子裡,再看看他發現鞋子時將會如何。」那學生決定照著教授的話去 做,然後他們躲在樹林後,觀看那窮人會有甚麼反應。不久那窮人下工了,他回到路旁找 到他的東西。

他一面穿上衣服,一面把腳穿進第一隻鞋子裡。他立刻覺得有東西在鞋裡,待彎腰一看,發現有一枚銀幣在那隻鞋子裡面。他臉上顯出驚愕的表情,又把銀幣翻來覆去,看了又再看,同時又左右觀看,是否有人惡作劇。但發現四周無人,於是他把銀幣放在口袋裡。

他繼續穿另外一隻鞋,竟又發現了另一枚銀幣,他臉上第二次出現驚喜的表情,高興之餘,便馬上跪下感恩禱告。他謝謝神知道他的妻子生病,家裡也沒甚麼食物,他更感謝神,藉著不知何人的手使他絕處逢生。

那人離開後,年輕學生站在教授身旁,心中很受感動而淚水盈眶。教授便問他:「你覺 得你後來所做的,是不是比先前那壞主意更有意義?」

那年輕人答道:「是的,我上了一生難忘的寶貴功課,更學習到我從不明白的真理——施比受更為有福」

【默想】親愛的,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勸勉對你有甚麼提醒?

【金句】施的人是最快樂的人,他不但有分於受的人之快樂,並且多一分施的滿足,不 但從人方面得到感激,而從神方面也得到喜悅。所以說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,不但有今 生的福,更有來生的福,就是將來在天上還有更大的賞賜。——佚名

### 7月7日——「歸榮耀給母親」

#### 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,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林前六 20)

有一位大學畢業生,全靠他的母親勞苦節儉,才得在大學畢業。

行畢業禮的前一天,他回家去見他的母親,請求他的母親去參加畢業典禮。

他母親推諉說:「好兒子,我沒有好衣服穿,不成樣子,穿了破的去,要丟你的臉。」

兒子說:「媽媽,兒子得有今天,都是母親的功勞,都是母親的榮耀,盡管去吧。」兒 子百般地相勸,才得母親的同意。

次日早晨,禮堂中擠滿了人,個個衣裝鮮艷,男女同學個個精神奕奕。在禮堂的大門口,穿著禮服頭戴方帽的一個畢業生迎接他的母親。人人看見他手挽著一位鄉下貧窮的老太太 進來,又坐在禮堂的頭一排的座位上,無不惊奇,万目注視。原來這位畢業生在同班的几 十人中考得第一名,所以叫他代表全班同學上台演說。

在他的畢業演說中,述說他的母親如何節儉,供給他的需要,鼓勵他的學業,說得誠摯感人。等到校長頒發文憑獎品的時候,那位大學畢業生又走下台來,扶著他的母親走上台去,把文憑和獎品恭敬地放在母親的手中說:「母親,這一切都是你的功勞。」

全堂的來賓,高官顯要,男女同學,看見這事都大受感動,鼓掌歡呼,有的幾乎要流下 淚來。

親愛的,主為我們成了貧窮,祂為我們一生勞苦,又為我們釘死流血,所以我們當將身子獻上,在我們的身上榮耀祂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從救贖的角度看,我們都是主重價買來的,而是屬主的。因此,我們應當榮耀神,就是無論作甚麼,都要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十31)。

【金句】基督徒所作的一切都應當為榮耀神而行。這涉及到我們生活的所有領域,也是 我們生活行動的綱領。——佚名

### 7月8日——「乾花」

「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;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十二1)

一位姊妹奉勸另一姊妹,奉獻給主。

她不願意,答說等我年紀老了,眼也花了,不能看電影了,手也抖了,不能再打牌了, 這時才獻給主。

一天她病了。勸她的那位姊妹買了一把鮮花,在家放了兩三天,然後拿來送她。

她不高興的說:「爲何把乾花送給我呢?」

那位姊妹答說:「原是鮮花,特地放在家裏過三天,等它乾了,才來送你。」

她說:「這個更是不該了,那有把乾花送人的呢?」

那位姊妹答道:「你要人送你鮮花,正如主要你獻上青春一樣,你爲何還把你的最好年 日自已留下,等到老了,乾了,才奉獻呢?」

她終於心竅開了,當時就流著淚把自己奉獻給愛她的主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:

恩主,我愛祢,我深知祢屬我; 一切罪中樂,我為祢全擺脫。 祢是我救主,曾流血將我買; 如果我愛祢,主耶穌,是現在!

親愛的,願我們「現在」就將自己奉獻給祂,而經歷完全屬於祂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因著神的愛,我們應當甘心樂意,並歡喜快樂的,將自己獻給主。對於愛我們的主,有人曾說:「耶穌基督是神而竟為我死,我就沒有甚麼不能為祂奉獻的了。」以撒華特所寫的偉大詩歌亦同樣說:「愛既如此奇妙深厚,當得我心我命所有。」

【金句】神的憐憫,和基督的慈愛,並將來的榮耀,都是呼召神的兒女們,奉獻他們的 生命。——倪桥聲

### 7月9日——「忠心爲主」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;因我們想,一人既替眾人死,眾人就都死了;並且祂替眾人死,是叫那些活著的人,不再為自己活,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五 14~15)

達夫博士是一傳道先生,二十五年之久在印度傳福音,辦學校,後來體力漸漸衰退, 就回英國休養,以度餘年。

有一天,他得著機會在一會所講一篇道,呼籲大衆,盼有多人蒙主差遣,前往國外佈道,講了好久之後,疲乏下來,甚至昏了過去。弟兄們就將他從會堂台到別的房間裏去,經過醫生們的診治,逐漸蘇醒過來。

他站起來說:「我的話還未說完,請將我台回去,我要繼續講下去。」』醫生們告訴 他說,這是不可的,因有生命危險。他答道:「就是死我也甘心。」

於是,他們將他台回會所裏去。那裏的空氣頓時嚴肅起來。當他剛被台進會堂門時,每個人都站起來,定晴注視這位白髮蒼蒼的老教士,眼淚不由自主應著老人顫抖聲音下流。

他說:「蘇格蘭的父老阿,你們真不再有兒女可以到印度去,爲主那穌基督作工麼?那邊呼救之聲,愈過愈響亮了,但是直到如今有誰響應呢?你們的錢有在銀行裏面,主的工人卻在荒野工作,如何能得溫飽?當維多利亞女王招募印度志願兵時,你們並不顧及印度惡劣氣候,也不顧惜他們的身體被摧殘,讓他們去應招。現今主耶穌呼召工人時,蘇格蘭卻說:『我們再也沒有兒女可以送往那邊去了。』」

接著,他同過頭來,對教會的一位長老說:「摩萊多先生,如果蘇格蘭真不再有兒女可以去印度事奉主耶穌基督,雖然我已經在那邊衰老了,如今回家來死,但如果沒有一個人肯去那裏在外邦人中宣講基督,我明天就動身去,雖然我不能再作多少,但我要讓他們知道,蘇格蘭有一個老人情願爲他們死。」

親愛的,你聽了達夫這些話作何感想?

**【默想】**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基督的愛乃是我們生活和事奉的原動力;會激勵我們甘心樂意,而不顧一切赴湯蹈火,願一生為主活著。這是每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經歷。

【金句】完全為神!這是何等的權利,何等希奇的恩典在我們身上!完全為神,這是何等的分別!從人,從工作,從一切能拉我們到外面去的事物裏分別出來,完全為神! ——慕安得烈

### 7月10日—— 詩歌介紹「盡忠為主」

「不但如此,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著基督。」(腓三8)

- (一)我已撇下凡百事物,背起十架跟耶穌,世上福樂、名利、富貴,本已對我如糞土。
- (二)主未虧我,主未負我,有誰甘甜如我主?為何內心恐懼、戰兢,手扶犁頭向後顧?
- (三)往者已逝,前路當遙,主的恩典夠我用;死蔭幽谷,主手牽扶,留此殘軀再盡忠。
- (四)四顧迷羊流離困苦,有誰同情有誰憐?靈魂喪失日以萬計,神家荒涼到何年?
- (五)願主潔我、煉我、用我,餘下光陰勝於先;盡心竭力討主喜悅,直到站在我主前。

### 【詩人介紹】

這首詩是趙君影牧師(Calvin Chao,1906~1996)作詞。他年青時曾胸懷大志,愛讀名人傳記,想創偉業。在他未奉獻前,信主祇是他整個生活的附屬品,而不是生活的動力。他曾說過:「三十六行,敲鑼賣糖,行行都行,就是牧師不當。」1931 年他重生得救後,不久獻身,作了一輩子的傳道人。趙君影所作的「**盡忠為主**」一詩,是他一生事奉主的寫照。

有一次當他準備出外領會時,卻苦無路費,等到最後仍無著落,最後由妻子提出賣掉最深愛的結婚戒指。她發出了這樣的禱告:「戒指雖是我們結婚紀念品,但我曾說過,我愛主勝過一切。故現在將戒指的所有權,完全交托給你,戒指也不再在我心中,佔有任何地位,因為它已屬於你了。」當趙君影於翌日坐火車往領會的地方時,他在車上受到了聖靈的感動,眼淚不住的流下,寫出了一首今日仍感動著許多聖徒的詩歌,就是「主啊,我深愛祢!」,其中一段的致詞是:「我眼流淚,我心破碎,主啊,我深愛祢!或遭敵對,或遭誤會,主啊,我深愛祢!」(歌詞可見於平安詩集 269 首)寫出他被主的愛所吸引而完全放下一切去事奉主。

#### 【詩歌感想】

一個人靈命的貧富,是在乎他對基督的認識如何;基督在我們信的人是為寶貴,我們對 祂認識有多少,才會歡然捨棄世事世物,忠心事奉祂。

司布真在世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有以下的幾句話:「我服事祂,逾四十載。讚美祂,我只誇祂的愛。若我再有四十年活在世上,我也願繼續服事祂。服事祂是生命、平安、喜樂。巴不得你們即刻進入祂的工廠。我願助你向著主耶穌的旌旗看齊。」

### 7月11日——「你丢我撿」

「流淚撒種的,必歡呼收割。那帶種流淚出去的,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。」(詩一百二十六 $5\sim6$ )

這是真實的故事。

蘇清姊妹在中學信主後,便喜歡將這福音傳給人,最使她關心的是全家的靈魂。感謝主,她的父母和二哥先後也都蒙恩得救。但她還有一個學工程的哥哥,既不信佛,不信儒,也不信基督,是個典型的無神論者。他奉公守法,且善待人。依他想法,人若能修身養性,做事憑良心,便算沒有虛度今生了。雖然他的妹妹一有機會就和他談道,他的心卻十分剛硬,聽不進去。後來他因工作關係遷住南部,蘇清仍將屬靈書刊寄給他;不是一星期,也不是一個月,乃是數年之久。有一次他回家過年,笑著對她說:「以後不要再寄啦,因我連拆也不拆,統統丟在廢紙簍裏,別浪費你的郵票!」妹妹卻不灰心。

時間如水流,霎眼已過三十年。儘管世事多有改變,十架救恩卻永不改變。某晚,蘇清參加一個婚筵,她旁邊坐著一對年老的夫妻。談話中老先生告訴蘇清他也是基督徒,接著並很高興地見證他信主的經過:我從前在南部上班時,有一個男同事,他不信耶穌,但他的妹妹卻不停地寄福音書刊給他。但他每次一看見是妹妹的筆跡,立刻原封不動丟進廢紙簍,我的座位剛好是在他背後,覺得十分奇怪,他為何討厭那些書呢?於是一下班我就去撿回來看。那知我越看越有滋味。就這樣,他丟我撿,一丟一撿,我終於領悟到救恩的道理,遂到附近教會聚會,參加造就班,約五年前我決志信主受洗,也帶領我太太和孩子信主,現在我們是全家得救了。

蘇清一面聽一面感謝主,因她所撒的種,在冗長的三十年後,竟親眼看到、親手摸到所結的果子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花費心血和勞力去撒種,就必有豐富的收成。在傳福音播種的事上也是一樣。因為那些「**流淚、撒種、出去**」的人,必要「**歡喜、帶禾捆、回來」。** 

【金句】誰知福音生命的種子落在哪裡,就能在哪裡發芽結實。所以無論怎樣總要播散福音種子,因為何時能夠收成,誰也無法預料。——佚名

### 7月12日——「那人就是我的弟弟」

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,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,我便有禍了。」(林前九 16)

某次大風浪,一船觸礁,將要沈沒,發出緊急求救電報。果真有一隻救生船從最近的海岸 駛來拯救。救了一批人上岸,又回來救了一批。

一連數次,僅差一人尚未獲救。眾人商議,不如算了,為何因他一人,冒此巨險。

有一青年人,名叫約翰,不顧眾議,要去救那最後一人。

他的母親流淚勸他:「你不要去。你的父親早死,你的弟弟威廉,已經不見數年,毫無消息。我心何等傷痛。現今你是我惟一的安慰和倚靠。若你因這一人,冒險出去,萬一遭不測,我將何以為生?」

無奈約翰十分堅決, 卒駕救生船去救。岸上的人提心吊膽, 等他回來。

過了許久,他們看見他回來了,大聲問說:「那人得救沒有?」

他回答:「那人得救了。請轉告我的母親,那人就是我的弟弟威廉。」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:

我豈可去雙手空空?豈可如此見主面? 從無一日為主作工,未有擴物獻主前。 副歌 我豈可以空手見主?豈可雙手空空去? 未領一人來歸基督! 豈可如此空空去?

親愛的,在你得救之後,帶領多少人信主呢?有沒有帶領全家歸主呢?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保羅傳福音是受主的託付,所以不得不傳。如果他不忠於自己的 職責,就會誤了別人又害了自己,真是有禍了。因此,我們傳福音無論心情好不好,環境可作 不可作,不論得時不得時,乃是非傳不可,因為救人靈魂的責任已經託付了我們。

【金句】主啊!我願意獻上自己,走遍天涯海角,為祢去救那沉淪的生命,失喪的靈魂。——戚伯門

### 7月13日——「工作與事奉」

### 「殷勤不可懶惰,要心裏火熱,常常服事主。」(羅十二11)

有些人在教會中工作,另外一些是參與教會的事奉,分別在那裡呢?

- ❖ 假如你所作的是因為沒有其他人願意作,那是工作;假如你所作的是服事神,那是事 奉。
- ❖ 假如你放棄是因為其他人批評你,那是工作;假如你不理會別人的批評仍繼續服事, 那是事奉。
- ❖ 假如你是在不影響你其它活動的情形下才去作的,那是工作;假如你已委身那些工作, 甚至要放棄其它活動,那是事奉。
- ❖ 假如你放棄工作是因為沒有人讚賞你,那是工作;假如沒有人注意到你的付出,你仍繼續服事,那是事奉。
- ❖ 對工作感到興奮是很難的事;對事奉不感到興奮,是幾乎不可能的。
- ❖ 假如你所關心的是成功,那是工作;假如你所關心的是忠心,那是事奉。
- ◆ 一般的教會充滿了工作的人;一間增長中的教會充滿了參與事奉的人。
- ❖ 你的境況是怎樣呢?我們的情況又怎樣呢?假如神呼召你參與事奉,不要把它當作一個工作;假如你有的是工作,把它棄掉,找尋一個事奉。
- ❖ 神不願意我們覺得被困在一個工作中;神願意看到我們在事奉中感到興奮,並且忠心去做。

【默想】親愛的,在神眼中,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,即所謂「工人重於工作」。

【金句】事奉殿和事奉耶穌基督是大不同的。…呀!今天許多人是在事奉殿,而不是事奉主。主今天所尋求的事奉,主今天所一直要求的事奉,就是要真真的事奉祂。祂所要向不是我們去作祂的工。作工固然是緊要,…但主所看的不是這些,乃是事奉神和伺候神。祂要祂的僕人來事奉祂自己,伺候祂自己。哦!能夠事奉祂就是快樂的。—— 倪析聲

### 7月14日——「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」

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;不是惡這個,愛那個,就是重這個,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 奉神,又事奉瑪門(瑪門:財利的意思)。」(太六24)

多年以前,美孚油公司,曾派一個董事到中國來,預備出一萬五千元美金的年薪,想 請當時在中國浸信會服務的某青年傳教士,做該公司住華的總經理。

那時那美國傳教士每年只有六百美金的薪水。在常人看來,他一定會接受美孚公司的聘請,但他竟然屢請不就,問他是否對於一萬五千元的年薪還不滿意?

他就毫不遲疑的回答說:「你給我的薪水,確實大極了;但是你要我做的事,實在微小得很。我如今在教會裡服事,作救人靈魂的工作,薪水雖然很小,但是所做的工卻世上最重大的。我情願受小薪而做大事,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。」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:

絕對分別出來,歸於主聖靈! 不惜任何代價,尋求祂豐盛; 割斷所有岸索,開到水深處, 得著祂的大能,帶進祂祝福。 副歌 絕對分別出來,歸於萬有主, 答應祂的呼召,尋求祂豐富。

親愛的,你人生的最高價值是什麼?你是否下定決心,為主絕對分別出來,而歸於萬 有主?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主耶穌用主人和奴隸的關係來說明人不可能既為神而活, 又為錢財而活。因為二者互相排斥。故此我們不能心懷兩意,想事奉兩個主,走兩條路, 這是絕不可能的事。經文中中提到「瑪門」,原文是 Mamonas,源出亞蘭文,指物質上 的利益。這利益很容易取代了人生活中只應屬神的首要地位。因此,我們必須立定心志, 專一和忠心地把自己完全獻給祂。

【金句】這是一個很獨特的原則。沒有一個人能作財實的奴隸,同時卻不背叛神。同樣的,沒有一個人能甘心作神的奴隸,全心全意全力敬拜神,事奉神,同時還能再受瑪門的奴役。——摩根

## 7月15日——「最富有的時候」

#### 「憐憫貧窮的,就是借給耶和華,他的善行,耶和華必償還。」(箴十九17)

亞當是某資訊公司總裁,也是清寒學童的主要贊助人。有一天,他在媒體採訪中披露,他這一生中最富有的時候,其實就是他以為最貧困的時候。

亞當總共有六個兄弟姊妹,他是長子,十五歲那年,作消防員的父親不幸在火災中喪生,然後母親靠著替人洗碗打工養活全家,常常三餐就只有幾塊麵包。他最無法忘記的是有一次,妹妹生病了,好不容易走了十幾里路向親戚借錢看病,卻被趕了出來。從此,亞當一直為此自卑,且忿忿不平。

有一天早晨,母親對亞當說:「今天放學後不要去打工了,早點回家吧!我們家有客人喔!」亞當簡直不敢相信,家裡這麼窮,親友躲都來不及,怎麼會有客人呢?又怎麼拿得出東西來請客?

傍晚,亞當帶著遲疑的腳步走進家門,卻見窄小的家中擠了五、六個小朋友,吃著母親為 他們預備的馬鈴薯、玉米、麵包…,並跟他的弟弟妹妹們快樂地玩在一起,眼前這一切令 他完全不能明白?

母親走過來告訴他:「這幾位都是孤兒院的小朋友,以後我們每年都要請他們到家裡來吃飯喔!」

那天夜晚臨睡前,母親告訴他:「亞當,你要記得,你不貧窮,也不比別人悲慘!你可以幫助這些孤兒,你很富有喔!」從此,亞當的人生完全改觀,因為媽媽讓他知道自己很富有。

如今,亞當是名成功的商人,他說:「我的富有並不是因為事業的成功,而是因為我有一位在最貧困的時候,仍願意付出的母親;而我的母親,她有一位無限富有的神。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神賜福給那幫助貧窮的人。因此,我們關心與施捨窮人, 其實正是幫助了神,神必定「償還」我們,而且是連本帶利加倍的還給。因為神給我們 的應許就是:「你們要給人,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(路六 38)親愛的,你能借甚麼給神?

【金句】基督徒蒙福的路乃是憐憫人,待人以恩,因而就更多得著神的喜悅和祝福,也 會與我們所憐憫的對象一同歡喜快樂。——佚名

### 7月16日——「人生就像這杯咖啡」

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,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,不是出於我們。」(林後四7)

一群事業有成的校友,一起去拜訪大學的老教授。他們的談話很快就轉到對工作和生活壓力的抱怨。他們都愛喝咖啡,老教授為要請大家喝咖啡,就走進廚房,帶了一大壺咖啡和各式各樣的杯子出來,有瓷器的、塑膠的、玻璃的、水晶的,有些看來很普通,有些很昂貴,有些很精緻。老教授告訴他們自己倒杯咖啡。

當所有學生手上都端了一杯咖啡時,教授說:「你們是否注意到:所有好看、昂貴的杯子,都被拿走了,留下來的只剩下看來既普通又便宜的杯子。只想要為自己得到最好的,這是很正常的,但這就是問題與壓力的來源。」

教授說:「你們真正想要的是咖啡,而不是杯子。但你們卻都有意去拿最好的杯子,同時 還注視著別人的杯子。」

親愛的,現在想想看:人生就像這咖啡杯,完全在於裏面的內容。有時候,我們僅僅專注在杯子,會使我們無法享受神所賜的咖啡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神將「這實貝」指內住的基督,放在瓦器裏面,目的不是要顯出我們瓦器的尊貴,乃是要顯出基督奇妙的大能。所以我們的價值,完全在於裏面的基督。因此,我們應該作一個能夠彰顯基督的「瓦器」,而不是顯示自己的器皿。

【金句】沒有一個基督徒,他的瓦器太瓦了,瓦到一個地步,主的寶貝在他身上不能顯露。…人所有的一切,不過作神盛寶貝的瓦器。人的軟弱不能限制神的能力。——倪析聲

### 7月17日——「移著膝蓋前進」

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,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,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,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,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;不但賜給我,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(提後四7~8)

顧約翰 (Jonathan Goforth) 1859 年生於加拿大,18 歲時聽到台灣宣教先驅馬偕博士的呼籲,決定奉獻福音的宣揚。讀大學時,曾到過960戶貧苦人家傳福音,這對他日後在中國內地的宣教甚有幫助。29 歲時他與妻子一同前往河南事奉,收到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寄來的信:「內地會花了十年的時間才勉強進入河南。弟兄啊,如果你要進去,恐怕要移著膝蓋前進!」

他傳福音的方法是一般西方人不容易做到的:犧牲自己的私生活,開放家裡讓老百姓參觀,因為家裡的西方用品(縫紉機、風琴)很叫中國人感興趣。頭五個月,他們就接待了兩萬五千名「觀光客」——參觀的人都必須留下來聽他傳福音。

後來他敘述 1895 年的光景:「每天都有大批的人湧入,我每天平均要講道八小時。王福林(一個悔改信主的賭徒和吸毒者)幫著我輪流傳,從早到晚,屋裡屋外站滿了人,許多人流連忘返,似乎忘了自己住在很遠的地方…。」

1900年義和團運動,被殺的西教士約有1888人,華人信徒殉道的則有5000人。顧約翰一直留在中國宣教,直到74歲才回加拿大。連在生命中的最後一個主日,他還講道四次,才於睡夢中安然見主。

#### 【默想】

- ◆ 18 歲的心志,960 家的福音,25000 位入室的訪客,每天 8 小時的傳講…這些統計數字說的是個什麼故事?
- ◆ 一百多年前的他們放棄生活的水準與隱私,在中國用性命作基督的見證人,才有今天的我們。我們當如何?當如何?

【金句】一個屬神的人所能尋求的最光榮的勛章,乃是因事奉而受到的傷痕,因冠冕而受到的損失,因基督而受到的恥辱,因工作而受到的耗損。——考門夫人

# 7月18日——「生命的傳承」

#### 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我所教訓的,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(提後二2)

1858 年,波士頓有一個主日學教員欽保勒,帶領了一名二十一歲的皮鞋推銷員信主奉獻。那青年推銷員後來成為布道家慕迪(D.L. Moody)。

慕迪到英國去布道,在1879年,激起了一個小教會牧師邁爾(Frederick B. Meyer)的布道熱誠。邁爾越過了大西洋,來到美國的校園講道,引領了柴普曼(J. Wilbur Chapman)飯主。

柴普曼作青年會事工,有一段時間,他請了棒球運動員桑岱(Billy Sunday)作傳福音的同工。

1924 年,桑岱到北加洛林納州的沙洛開奮興會。當地有一些教牧及信徒蒙恩得復興,發起熱心,組成了。

在 1934 年,這個團契約請了一位翰牧博士 (Dr. Mordecai Fowler Ham) 來舉行連續十一週的聚會。在那一系列的奮興會中,有一名十七歲的青年人,是附近一個農夫的兒子,他名叫葛培理 (Billy Franky Graham),在會中決志信主奉獻。葛培理是歷來帶領最多人信主的佈道家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隱含著四代「傳承」真道的人:(1)第一代——「我」,即使徒保羅;(2)第二代——「你」,即提摩太;(3)第三代——「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」;(4)第四代——「別人」,即領受教導的人。生命的真道乃是一代過一代的託付給忠心的人傳遞下去;代代不間斷的相傳,使真道得以歷久不衰。有人說的好,「信仰就像點燃一把火炬並將其傳給另一個人。如果你的火炬沒有燃燒,就無法點燃他人的火炬。」

【金句】將神的信實傳給下一代是我們的殊榮,我們可以將之記錄下來並分享。神所賜 給我們的生命經歷,願我們都能傳給下一代。——《靈命日糧》

### 7月19日——「慕迪傳福音的榜樣」

「務要傳道,無論得時不得時,總要專心。」(提後四2)

#### 【見證一】已作傻子二十年

當慕迪第一次站起爲主作見證的時候,雙腳發抖,唇齒頗動,一句話都說不成;他所豫 備的講章竟已飛至雲霄之外,一直呆若木鶏,站在那裏。

過後撒但試探他說:「你何苦把自己弄成傻子呢?從今以後不幹了罷!」但他並不灰心, 總要在人面前承認基督。

後竟成了舉世聞名的傳福音者,一生幫助了百餘萬人接受基督;並且作見證說:『我爲基督,把自己當作傻子已有二十年了!」

#### 【見證二】這就是我的事

某夜,慕迪在回家的路上,見有一人倚在路燈杆旁。他走上去,按手在那人肩上說:「你是基督徒麽?」那人馬上發怒,緊握拳頭,準備就要打他。

慕迪說:「假使我得罪你,我很抱歉。但我想問你一個正經的問題。」

那人咆哮的說:「你管你自己的事罷!」慕迪回答說:「這就是我的事阿!」

三個月之後,一個寒冷的早上,天亮不久,有人來敲慕迪的門。他問:「誰阿?你來有何貴幹?」那人回答說:「我要作個基督徙。」慕迪開門一看,原來就是以前靠著路燈杆, 咒罵他的那個人。

那人說:「自從那一夜之後,我的心一直不平安。你的話常在我的耳邊,使我煩惱。昨晚一夜不能入睡,只想來看你。請你爲我禱告罷。」

那人即刻接受了基督;後來成爲主日學的教員,在兒童中間事奉主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作為基督的僕人,應利用每一個機會為主傳福音作見證, 無論好時機或不好的時機。親愛的,你是以什麼樣的態度傳福音?

#### 【金句】基督徒應準備好,隨時向人傳福音,為主作見證。——佚名

# 7月20日——詩歌介紹「為你,我今祈求」

- (一)我有一救主,在天為我祈求,可親又可愛,雖朋友與我疏; 現今祂時時看顧我,情愛深厚,哦,願我救主也成為你救主! (副)為你,我今祈求!為你我今祈求!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!
- (五)等主救了你,請也告訴別人,我主曾如何也把你來拯救! 並且要祈求,求你主也救他們,主聽我祈求,也必聽你祈求!

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,祂都能拯救到底;因為祂是長遠活著,替他們祈求。」(來 七 25)

#### 【詩人介紹】

這首詩歌是教會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,尤其當教會傳福音時,常引用此詩歌。,提醒聖徒為不信的親友禱告。但是,同時還是一首心被恩感歌頌主,向著主而唱的。今天,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,天天為我們祈求(來七 25),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可以得著拯救。

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克拉夫(Clough Samuel O'Malley,1837  $\sim$  1910)。他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,於 1874 年加入了普里茅斯弟兄會,與達秘弟兄們有很多的配搭。1873 年,山崎(Ira Sankey)看到克拉夫 1860 年所作而印成單張的詩,立即為之作了曲調,並且在接下來好幾次的倫敦佈道會中教會眾來唱,極為眾人所喜愛,

#### 【詩歌見證】

在紐約有一對年青的夫婦參加一個奮興會,妻子被這首詩歌感動,在回家的途中, 「我有一位救主,在天為我祈求」的歌聲不斷在她耳中縈迴,翌晨又在這歌聲中醒來;那 天晚上她就決志信主,她的丈夫也隨即信主;他們先前所已經發出的盛大舞會的請柬,臨 時將它變成禱告會。

一位瑞典的青年見證說:「我第一次聽到這首詩歌是在二十多年前的一個寒冷的冬夜,有兩位宣教士來到附近,無法找到一個聚會的場所,最後有一貧苦的婦人將她的小木屋供他們使用。當時我是一個小男孩,懷著好奇的心去參加聚會,約有二十多人在場,宣教士在粗製的燭光下禱告後,就用吉他伴奏這首「為你,我今祈求」,在場的會眾自動的學著唱,不知不覺每一個人的眼眶都含著淚珠。此後,我在歐洲各國、禱告會、山居的遷徙者、千人的大教會中,經常聽到這首甜美的詩歌。」

在美國有一位牧師見證說:「有人要我去探訪一個垂危的巫術家,由此他對基督教滿懷敵意,我不知從何著手。我看見室內有一架小風琴,我問他可否為他唱奏一曲,經他同意後,我開始唱奏『我有一救主,在天為我祈求』,老人很高興地聽,他要求我再唱一遍。我沒有勇氣啟齒的救恩信息卻在歌中傳達出來。」

### 7月21日——「盡一點力量」

「我知道你的行為,你略有一點力量,也曾遵守我的道,沒有棄絕我的名。看哪,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,是無人能關的。」(啟三8)

慕迪 (Dwight L. Moody, 1837-1899) 講過二個故事,與使用自己一點力量,盡傳福音的責任。

#### 【故事一】

有一個人,乘船橫渡大西洋的時候,暈船極為痛苦,整天躺在艙內。

有天夜裏,他聽到外面喊:「有人掉在海裏了!」

他心有餘而力不足,無法幫助;但他想:「至少我可以,盡一點力量把燈放在船艙窗 孔上。」於是掙扎著起來,把燈挂在那裏。」

第二天,他聽到那個墜海的人獲救以後對人說:「昨夜,在黑暗的水中浮沉,最後力盡下沉;忽然,有人把燈放在窗孔上,照出來的光,使救生船上的水手,看見下沉前我伸出來的手,就伸手把我拉上來。」

#### 【故事二】

有一個多年患病臥床的基督徒,很想向人傳福音。她的臥室在樓上,有一個窗口臨街。於是,她在紙片上寫:「神愛世人」,從窗口送出,任風飄落。

有一路人,看見天上飄下紙片,拾起來讀,就引起興趣問道,後來信了主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稱讚,其中的聖徒都是忠心的。他們雖「略有一點力量」,卻對主有信心,及對弟兄有愛心,並堅守主道,且在逼迫中沒有棄絕神的名,結果主賜給他們「敞開的門」。親愛的,你如何為主「盡一點力量」?

【金句】在神的大天地裏貢獻最大的人,是在自己的小天地裏盡力作忠心的人。——慕 迪

# 7月22日——「獻上一切」

「弟兄勝過牠,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,也不愛惜性命。」 (啟十二11)

李文斯敦在讀醫學時,他想人生既然只有一命,那麼應當怎樣充分發展自己,才會不致虚 度一生?

最後決定爲主傳揚福音。他就詳覽輿圖,認爲中國需要福音最爲迫切,就下決心前往中國, 藉行醫宣傳福音。

恰巧他聽見一位在非洲傳道的羅博士說: 『站在我所居住的山上,我能看見成千的村落從 未曾有基督徒到過。』因而改變心意,前往非洲傳道。

他與野蠻的非洲土人同居,飽受蚊蚤蟻蠍的螫吮,忍受熱病的侵襲。一次他想出一條道路,可從非洲中部直達海岸。於是說服了某酋長,派人護送兼作向導。酋長要求他於到達海岸之後,必須再隨向導回來。他到達海岸時,恰巧逢著一隻英國船。船長堅決請他相偕返英。

李氏已與其在英倫之家族睽違多年了,按理也該回去一趟。但他不肯失信於酋長,辭謝了 船長,再回到非洲腹地,忠於他的工作。最後死在荒漠的草棚中。

李文斯敦爲事奉主而獻上了一切:他的少年韶光,他的醫藥技術,他的壯圖,他的金錢,他的骨肉至親,他的千金之軀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指出得勝者是怎樣勝過撒但,他們有什麼態度。他們的得勝是基於基督的死,和他們的見證,證明基督之血的價值。因著他們對基督的忠心,不愛惜性命,甘心為主殉道。 達秘說得好,「基督是藉著死,敗壞那掌死權的。如果人以生命的大能來爭戰,那麼在神的武 庫裏,死就是他最好的武器。」因此,我們若要勝過撒但,不愛自己的生命,乃是得勝的根基!

【金句】親愛的神國的子民,若你們嚮往將來能得冠冕,與耶穌一同作主,現在就要緊緊地跟隨耶穌,效法祂的榜樣,信靠祂寶血能力的保守,並牢記祂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犧牲,並願意報答祂的宏恩,全心服事祂,即使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。——慕安德列

# 7月23日——「神的應許可試驗,可經歷」

「我們縱然失信,祂仍是可信的,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(提後二13)

#### 【見證一】B, D或G

慕迪年青時,曾在芝加哥一間商店作店員。店主常擁有一些分類且作記號的帳單。他向慕迪解釋:期票上作「B」記號的表示信用不好;作「D」記號的表示有疑問;作「G」記號的表示信用良好。他叫慕迪也要如此分類處理。我們常因幼稚、軟弱,對祂表現得不忠信,但祂卻仍然可信!

#### 【見證二】T或P

慕迪認識一位老姊妹,她在聖經的每一個應許旁邊,注明 T」或「P」兩個字母。「T」的意思是「試驗了」,表示她已親自試驗過,知其所言確實;「P」的意思是「經歷了」,表示她親身經歷過,知其所言確是這樣。神的應許每一個都是可試驗,可經歷,確是如此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:

信靠耶穌,何其甘甜,抓祂話語作把握,安息在祂應許上面,只知主曾如此說。

(副)耶穌、耶穌,何等可靠,我曾試祂多少次耶穌、耶穌,我的至實,祂是活神不誤事,

親愛的,但願每個神的兒女都能如副歌所唱的,因著試過而確知祂可靠,因著嘗過而真覺祂至寶,常常見證「祂是活神」,常常述說「祂不誤事」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極其鮮明地對比了人的不信實和神的信實。是的,人總是失信的時候多;但神永遠是信實的,在任何情況下,祂既愛我們,就愛我們到底(約十三 1),並且拯救我們到底(來七 25)。達秘說的好,「千萬不可疑惑神的信實,哦,假若我不為神的信實作見證,不述說祂對無用的僕人的偉大,甘甜,和可貴的忍耐,那我就是一個忘恩的人。」

【金句】親愛的朋友阿!如果真有一位活的神,又信實、又真實,讓我們握住祂的信實。…如果祂真是不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真的,讓我們「握住神的信實」,而行動配得過祂。——倪析聲

# 7月24日——「生命之琴」

#### 「情願照祢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(路一38)

德國大音樂家孟德遜曾步行到某著名的教堂中,特地去拜訪那裡一位著名的老琴師,目 的是要參觀該教堂裡的一部大風琴。

這位老琴師因為沒有家庭,所以將那座風琴當做兒子般的珍惜,不讓任何人摸。

當年輕的孟德遜說明他想試彈這舉世聞名的風琴,立即遭到老琴師的拒絕,但經這位青年再三的懇求,終于勉強答應。

當他將風琴鑰匙交出時,還表示不放心的樣子,後來見這年輕人那有力而靈活的手指,很熟練地在琴鍵上彈奏時,他呆住了。

誰知這小伙子竟能彈出那麼新鮮美妙動人的音樂,直到年輕人把鑰匙交還給他時,他才從夢幻中驚醒過來。戰兢地問道:「你尊姓大名?」

年輕人恭敬的鞠了一躬,謙卑他說:「我叫腓力克斯孟德遜,這座風琴太好了,謝謝你。」

老琴師自覺慚愧,原來站在他面前的人,是舉世聞名的天才音樂家。他有眼不識泰山。

親愛的,讓我們盡早把自己生命的鑰匙交給主耶穌,祂能在我們身上彈出美妙的樂章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馬利亞順服神所命定的回覆,以完成祂那奇妙的計劃,震盪 古今,感人心弦。當神對我們說話時,讓我們也能回應說:「**情願照祢的話成就在我身** 上。」

【金句】人在神面前的一個很重要的屬靈功課。這功課就是叫我們學習以主為中心,一切都是向著主,脫離自己的意思,單一的根據主而活在祂的面前。——王國顯

### 7月25日——「我需要聖靈」

「你們雖然不好,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,何況天父,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 麼。」(路十一13)

邁爾 (F.B. Meyer, 1847 年生於倫敦) 一生有屬靈著作七十多本,帶領特會無數,尤具監獄犯人福音的職事。他的母親對於獨子的靈性生活非常重視,從小就教邁爾讀聖經;一到主日,全家一定去聚會,晚間還有家庭聚會。

五歲那年,邁爾在家庭聚會中禱告說:「願你的聖靈在我裡面作工,使我的心正直善良, 像耶穌基督一樣。」不要以為這只是小孩一時的興奮。從此每晚他都這樣禱告,直到見 主。

當時,開西大會(Keswick Convention)是虔誠愛主的人最嚮往的。每年七月有一週,五、六千人來自世界各地。1887年,邁爾應邀到開西大會講道。他後來說:「有一個難忘的禱告會,專門為著聖靈的充滿禱告。但有幾個人為著聖靈的充滿起了爭論,爭得面紅耳赤。由於我第二天要講道,當晚又太疲倦,不想捲入不必要的爭辯。我走出會場,離開小鎮,到附近的山上。我邊走邊禱告:「我的神啊!今天在這個小鎮裡,如果有一個人需要聖靈的能力,那個人就是我。我需要聖靈,卻不知道如何才能得著;我實在太疲倦了,再也支持不下去了。」有一個聲音對我說:「你得著聖靈是因著信,和你感覺喜樂與否無關。因著你的信,聖靈已經在你裡面了!」」

1897年,邁爾訪美,發現美國的教會轉趨世俗化,舉辦各種社交活動。邁爾反對這些人為的復興假象,主張回到神面前、回到祂的話裡、回到禱告中、回到聖靈的同在裡,教會才會真正蒙福與復興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天父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,也是祂最想給我們的,就是聖靈。今天我們不必祈求聖靈住在心裏,因為在我們信主的一刻,祂已經來住在我們裏面(羅八9)。所以讓我們求聖靈的充滿和澆灌吧!

【金句】沒有人會比其他人擁有更多的聖靈, 祂是一個位格, 人要不就是擁有祂, 要不就是完全沒有祂的同在; 然而, 你卻能讓聖靈更多的得著你。——佚名

# 7月26日——「聖靈的引導」

#### 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,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羅八14)

在英國北部煤礦挖掘很深,從礦坑出口往底下挖好幾裡路,甚至深入海底下;礦工常有迷 失之危。

慕迪曾經聽過兩位老礦工迷路的故事,用以喻道。

這兩位老礦工的燈熄了,可能導致喪命之危。他們徘徊摸索了一段時間之後坐了下來。

其中一位說道:「讓我們坐著,完全安靜下來,看看能否感覺空氣流動的方向;因為空氣總是往坑口方向流通。」

他們在那裡了許久,突然其中一人覺得在面頰上有一陣陣微風輕撫,他跳著腳說:「我感覺到了。」於是他們往空氣流通方向走去,終於到達了坑口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也是那麼柔和微細。我們必須安靜下來,才能覺察得出為。神在我們裡面說話,也是微小的聲音,必須靜聽(王上十九 11~13)。我們若能放下自己隨從「聖靈的引導」,終必走出黑暗,脫難一切捆綁、憂愁而進入光明、自由、喜樂的境界。

這個事例也在喻出,我們需要有一安靜的靈來聽神的話。神是一直要與我們說話,什麼時候,我們靈裡沒有羊叫牛鳴的聲音,什麼時候我們就能聽見神的聲音,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安靜的靈,像馬利亞坐在主腳前聽他的話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我們既然有聖靈的「引導」,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,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(約三5,8)。被神的靈「引導」,乃指被聖靈引領、指示、驅策和控制;這樣被聖靈引領的人,一定能治死身體的惡行,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。此外,基督徒在成聖的過程中,完全仰賴在聖靈的運行與引導。我們的靈與聖靈合作以治死身體的惡行;沒有聖靈的工作,我們絕無成聖的可能。

【金句】你的引導者要引你走未有陳跡的路途,要引你走你所夢想不到的路徑。祂甚麼都不怕,所以祂也望你不怕甚麼。祂是與你同在。急難時,祂兒女抓著祂的手,是祂的喜樂。——倪桥聲

# 7月27日——「無價之寶」

#### 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,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」(林後四 17)

幾年前,在非洲礦中發現了一顆有史以來從未有過的大金剛石。人把它進貢給英皇, 作他冠冕上的飾物。英皇就把它送到荷京阿姆斯特坦(Amsterdam),交給一個世上最著名 的寶石匠,請他切磋。你想他怎樣作?

他拿起這無價之寶來,先刻了一個深痕。然後拿起鐵鎚來把它狠命一擊。看哪!一塊世上僅有的寶石頓時一裂為二。啊,荒謬!該死的寶石匠,闖了彌天大禍!

事情並不是這樣,那一擊是曾經過好幾星期的考慮和計劃。繪圖、打樣,曾花了許多功夫。它的性質、硬度和裏面的裂紋,都曾經過詳細的研究。英皇所委托的這人,是世上實石匠中第一名手。

你說那一擊是擊錯了麼?這是寶石匠技術最高的表演。那一擊使那塊寶石成了世上最玲瓏、最眩耀的兩顆金剛鑽,那一擊實在是它的拯救。

有人說的好,「有時,在你的生活中,神也把你猛擊一下。掛淚、流血、喪志、灰心,你說那一擊是擊錯了。可是並沒有,你是神的無價之寶,神是你的寶石匠。有一天,你將作神冠冕上發光的寶石。現在你既在祂手中,祂知道怎樣對付你。若不是神的愛所許可的,沒有一擊能臨到你。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基督徒榮耀的生命是由十字架苦難創造出來。這些苦楚本身可能是沈重的,但與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比較時,不過極其輕微,也是至暫的。因此,儘管環境中有碾磨和重壓,這些只能毀壞我們外面的人,反而會加速增添神的成分,使裏面的人剛強、更新、變化。所以我們無論遭遇甚麼打擊,總不喪膽。因為等那一天,我們將它換榮耀的冠冕!

【金句】我的神阿!我從來沒有為我的刺感謝祢過。我曾為我的玫瑰感謝祢過一千次,卻沒有為我的刺感謝過祢一次。我一直注目仰望那個因背十字架而得的獎賞,從來沒有想到十字架本身就是現在榮耀的獎賞。求祢給我知道十字架的榮耀;求祢給我知道刺的價值。求祢給我看見痛苦的路徑是到祢那裏去的梯級;求祢給我看見我的眼淚是築成虹彩的材料。——蘇格蘭的盲目佈道馬得勝(George Matheson)

### 7月28日「園丁的修剪」

「我是真葡萄樹,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結果子的,他就修理乾淨,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」(約十五1~2)

有一個神的孩子,正希奇像她這樣愛主的基督徒,為甚麼神還要使她落在百般的試煉中呢?

有一次,她走過一個葡萄園,看見裏邊有許多的葡萄藤,枝子頂多,葉子茂盛,可是再仔細一看,葉子上都是一個個的蛀孔,藤上生了許多的蟲蟻,四周長了無數的雜草,地上堆了許多的枯葉;顯然是一個完全沒有人經管的荒園;當她站著沉思的時候,神就光照她,給她看見一段頂寶貝的信息。

那信息說:「我所愛的孩子阿,你是不是在希奇你一生的遭遇呢?你看這個葡萄園,從 其中學習一個功課吧。園丁不替牠修剪不結果的枝子,不摘去不需要的葉子,不除去害蟲 和雜草,他隨牠去;所以在這成熟的時候,葡萄一顆也沒有。你要不要我停止修理你的生 命呢?你要不要我把你放在一邊呢?」

她的心受了安慰,大聲說道:「不!不!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主把祂和我們的關係比喻成葡萄樹和其樹枝的關係,而父神是栽培的人,即栽種和培植葡萄樹的人,從事鬆土、澆灌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等工作。 枝子須被修理乾淨,才能多結果子。根據新約聖經,基督徒所結的「果子」,至少有下列 四類:

- (1)生命上的果子——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,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(太七20;提前三 16;腓一20)。
- (2)生活上的果子——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,顯出各樣的美德,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和節制。(加五22~23;弗五9;腓一10;雅三17~18);
- (3)工作上的果子——指領人歸主(羅一13)。
- (4) 嘴唇上的果子——指感謝讚美神(來十三15)。

【金句】枝子結果子就是那些愈來愈像主耶穌的基督徒。這些枝子需要修剪,清理乾淨。 一棵真的葡萄樹需要除蟲、除霉、除真菌,基督徒也要清理附在身上的俗世事物。—— 馬唐納

### 7月29日——「神愛無神論者」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,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,是少有的;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做的。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五6~8)

有一個無神論者站在街角大罵神。他最後大喊:「天上若有神,我要向他挑戰,請他在五 分鐘之內把我打死!」

時間一秒一分地過去,五分鐘過後,那人還是好端端的站在那裡,他更是氣焰萬丈,膽大 包天,以不屑的口吻說:「你們看,天下根本就沒有神,否則的話,現在我早就被他打死 了。」

他結束這個鬧劇轉身要走時,有一位老婦人拍他的肩膀問他:「你有沒有孩子?」

他說:「「我有一個兒子。」

老婦人問:「如果你的兒子給你一把刀請你殺他,你照做麼?」

他說:「當然不了。」

老婦人又問:「那是為什麼?」

那人說:「道理很簡單,因為我太疼他。」

老婦人臨走前告訴他說:「神也是太疼你,你雖然是一個無神論者,神卻不願接受你不智的挑戰,祂希望你得救,而不是沉淪。」

老婦人的話實在是不朽至理。奧妙啊!神愛世人,甚至祂知道邪惡的世人會拒絕他、逼迫他、釘死他,仍然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。保羅在此表明神的愛,是主動的,是計劃好的,是愛那些不配的人。讓我們注意神所要愛的對象——軟弱的(無力、無助的),罪人(不敬虔的),和仇敵(羅五10)。基督就是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,仍然來為我們死。因此,神愛我們的心,就在此顯明了(約壹四9)。

此外,既然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,神的愛就已經顯明了;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,無疑地必確認神愛我們了。因為在客觀上,我們不但在真理上認識十字架的救贖顯明了神的愛,使我們有救恩的確據;在主觀上,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,我們能感受經驗到神愛的真實豐滿。哦!這是多麼感人的領會!但願我們因神的愛,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,享祂受作我們樂中之樂。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,沒有任何名字叫我們愛慕、投依。

【金句】哦!主耶穌,有誰像祢愛我?因你成就之救恩,我成祢作工之果,親祢有路,在 榮耀中與祢相交;我永蒙祢眷顧,我是祢的珍寶,是祢勞苦的功效。——達秘

### 7月30日——「父親的膀臂」

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;他們永不滅亡,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, 祂比萬有都大;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(約十28~29)

有一位農夫帶著幼子到很遠的鎮上去,途中經過一條流水很急的河溝,溝上架了一條東倒 西歪搖搖晃晃的小橋。由於是個大白天,父子總算平安的過去了。

在他們回程中,天色已晚。孩子的心中就一直惦記著那條河上的危橋,天這麼黑,他們怎麼過得去呢?

快到橋頭的時候,父親把兒子扛在肩上,孩子立刻就安下了心,而且因為一日的勞累,不知不覺間已在父親的懷裡睡著了。

當他再度睜開眼的時候,他發現陽光已透過窗子射進房裡,自己正安穩的躺在舒適的床上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:

交通何甜美,喜樂何豐盈,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 福氣何全備,平安何神聖,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。 (副)安息!安息!平安穩妥,一無驚恐; 安息!安息!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。

親愛的,主的膀臂是何等的安穩、溫暖、神奇呀!我們與祂同行,是何等的安息,何所驚恐!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,主的手和父神的手一同保守我們不至失落,而沒有人能把我們奪去。這是永不改變的寶貴事實!因此,一方面我們是在恩主慈愛的手中;另一方面我們又在天父大能的手中,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父手中奪去。因為主的手滿有能力,而天父「比萬有都大」。主與天父的兩雙手,必保守我們永不滅亡,而沒有人能奪去我們與神共享的永遠生命。因此,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。正如猶太書所說,祂是那位「能你們不失腳」的神。哦!這兩面全能的手,緊緊握住我們,我們還怕什麼?親愛的,這個絕對穩妥的應許對你的意義是什麼?

【金句】神啊!求祢在我裏面堅定我;在我外面保護我;在我下面扶持我;在我前面領導我;更在我後面,使我不致搖擺後退。——邁爾

### 7月31日——詩歌感想「何等朋友我主耶穌」

何等朋友我主耶穌,擔我罪孽負我憂; 何等權利能將難處,到主面前去祈求。 多少平安屢屢喪失,多少痛苦無須受; 無非我們未將萬事,到主面前去祈求。

#### 「應當一無掛慮,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,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(腓四 6)

雖然我蒙恩多年,直到今天我還是很喜歡唱這首詩歌。這首詩歌非常感人,唱起來給人有一種單純、甜美的感覺。這首詩歌是鼓勵我們每一個人,都可以到主面前來祈求,而享受祂的同在。祂願意與我們同哭或同樂(羅十二15);當我們軟弱時,祂會扶持;當我們憂傷時,祂會同情;當我們孤單時,祂會陪伴;當我們有苦難時,祂會關懷;當我們被傷害時,祂會安慰。所以無論在何時、不論甚麼情況,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,把我們內心所有的隱衷都坦白的告訴祂。

這一首詩歌話語雖然非常的簡單,但是裡面的涵意和經歷一點也不平凡。回想自己一生的心路歷程時,好像生活從來都沒有是平順過的,自己總是不斷的在驚濤駭浪裡面渡過的。當我畢業後,找工作的過程很不順利,覺得自己似乎已經到了「山窮水盡」的時候。面對這一個挑戰,那時藉著唱這一首詩歌,因而重新認定了主的忠實、穩妥;知道是祂在引導我的一生,帶我過人生一切的關口。

有一次,當我在面對跟從主的抉擇與代價上,陷入困境、掙紮而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,而且發現不管自己作甚麼、說甚麼,根本無法找到出路,這個人也似乎開始心灰意冷。那時,就再到校園裡去傳福音,遇到了幾對夫婦,便開始和他們一起查經,後來他們都信主、得救了。

這首詩歌是我們在聚會裡常常唱的詩歌。有次當我唱到第二節說:「惟祂知我每一軟弱」,就不得不再一次地轉向主,願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,靠主恩重新跟隨,盼從今以後 能單純事奉恩主。

親愛的,無論我們是初信的,或是蒙恩年日較久的,每一個人都應該喜歡唱這一首詩歌。盼望我們人人能學習背著唱這首詩歌,到主面前來,作個「告訴」祂的人。